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玖華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德和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69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6,5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3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珮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李慧慧

備註：上訴人若繳納裁判費用後，請務必將收據「綠色聯」當場交還本院收費處憑辦。若誤取回收據「綠色聯」，請將之連同本裁定影本寄送或直接至本院收狀處遞狀憑辦。